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第 72/3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中继续载列与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相关的信息，本报告即是根据该决议该段的要求提交。

\* A/73/150。



1.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规定如下：“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2017 年 10 月，联合国纪念了《关系协定》生效十三周年。联合国继续与法院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关系，确保《关系协定》得到有效执行。
3. 在《关系协定》第二章阐述的机构关系方面，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设施，包括有偿借调；指派的专门处理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外地安保服务；视听服务；广播和会议支助服务；通信、燃料及其他杂项服务；水电瓦斯费；法院人员的差旅和交通服务；后勤及送货服务；提供通行证和证书；邮递服务；语文资格考试登记费；近身保护干事课程；恶意行为保险以及审查法院关键人员的财务披露方案。这些服务都是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有偿提供的。
4.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阐述的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本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向法院提供了广泛的协助，特别是允许其查阅本组织的记录和档案，并允许联合国人员就法院审理的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局势接受检方访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要求联合国人员作证的请求。
5. 联合国除了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开展合作之外，还继续尽量避免采取任何会影响法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种机关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继秘书长发布关于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见 A/67/828-S/2013/210)之后，联合国官员继续执行必要接触政策。按照惯例，法律顾问向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通报了为开展联合国授权的基本活动而认为必须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进行的会面。